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镇平县2023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和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勘察设
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镇平县

发 包 人: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中 标 单 位: 河南长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单位： 河南长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设计人承担镇平县2023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和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镇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交通部现行的规范、规程、规定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3.3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镇平县2023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和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勘察设计

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编制预算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编制预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交付文件：施工图设计各6份、预算各6份

交付地点：按照业主要求

交付时间：按照业主要求时间交付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7万元整（叁拾柒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时，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河南长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单位贰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后附项目清单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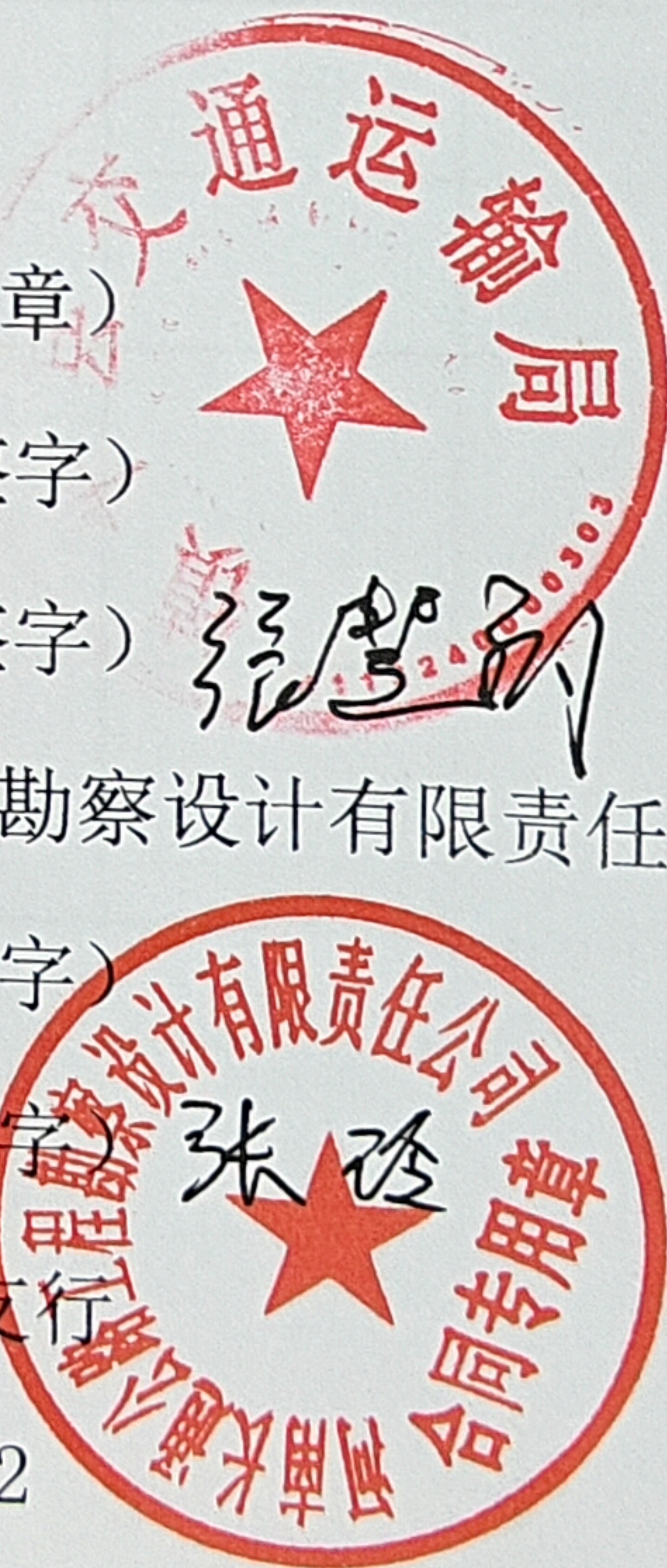
中标单位： 河南长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 户 行： 中原银行南阳长江支行

账 号： 411314010160001302



报价单位：河南长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公里)	技术等级	路面类型	报价 (万元)
一	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26.07			25.89
1	广泉谷贾庄-景常庙 段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3	三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3
2	广泉谷G207-赵湾段 建设项目	2.06	三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2.06
3	凉水泉-唐家庄加油 站路口	5.8	三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5.8
4	郭岗-曲屯	8.14	三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8.14
5	国道207-凉水泉	4.16	三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4.16
6	省道S240-小集	1	二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1
7	学校-府前路	0.46	二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0.46
8	府佑街北-绿源社区	0.4	三级	水泥混凝土路面	0.4
9	街东-学校	0.47	三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0.47
10	枣韩路-政府后街	0.28	四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0.1
11	杨营街-学校	0.3	二级	沥青混凝土路面	0.3
二	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55.55			11.11
1	干线公路平交道口处 置项目 (417个)	31.216			6.24
2	水源地周边农村公路 安防项目 (18个)	24.334			4.87
报价合计					37